

本次股東會採行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相關說明：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本聯下方QR-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務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辦理登記，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辦理(含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或掃描本聯下方QR-Code。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含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說明：
(一)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若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後：

1. 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規定，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
- (二)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若因斷訊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五、貴股東如無法親自蒞臨本次股東會，亦未於股東常會二日前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本公司於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rtm.com.tw/chinese/ir/shares-service-2.php>)之股東會資訊項下點選觀看。
 - 六、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禁止側錄：本次股東會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操作說明



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其他議案：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20,000,000元，每股配發0.8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15日至115年5月12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